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司法适用

王 琦*

内容提要 民事诉讼法确立诚实信用原则,能有效规范民事诉讼行为,促进民事诉讼机制良性运行。但是,由于诚实信用原则是抽象性和概括性规则,且具有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合为一体的双重调节功能,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极其重要。诚实信用原则主要适用于当事人,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受其制约。有些法律条文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的精神,可以直接适用该具体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裁判的依据。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实体性责任和程序性责任,审判人员则主要承担违法审判责任。要优化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环境,必须完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责任体系,完善司法解释体系,健全案例指导制度,严格法官遴选条件和程序,强化法官职业伦理修炼。

关键词 民事诉讼 诚实信用 案例指导制度 法官遴选

引 言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确立了民事诉讼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时有发生,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诉讼中的虚假陈述、拖延诉讼、伪造证据等情况依然存在,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在民事诉讼中也要讲诚实、守信用,不得滥用诉讼权利。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正是立法机关对这些社会诉求的有效回应,不仅丰富和完善了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对促进诉讼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具有重要法律意义,同时,在被民众广为诟病的“社会诚信丧失”的当今社会,该原则的确立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

尽管诚实信用原则已经在民事诉讼法中得到确立,但是,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贯彻实施面临诸多困难。原因是:第一,基本原则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抽象规范,并不全

*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都是具体规定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如何实施某一具体诉讼行为的操作性规范^①,没有统一明确的适用标准。第二,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既包括当事人,也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其他诉讼参与者;^②它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既包括审判程序,也包括执行程序。这种适用主体的多元化和适用情形的多样性,增加了司法适用的难度。第三,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补充性原则,是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有机结合,具有法律调节和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适用该原则时法院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如何正确处理好法官自由裁量权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关系,是该原则在适用时必须直面的问题。

因此,探讨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诚实信用原则,非常必要。笔者拟就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适用过程中涉及的若干问题略陈管见,抛砖引玉。

一、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主体

(一) 学界关于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主体问题的不同观点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将对民事诉讼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是,诚实信用原则到底适用于哪些主体,学界看法不一,分歧的焦点在于诚实信用原则是否适用于法院,即法院(法官)应否受该原则的制约?归纳起来,主要有否定和肯定两种观点。

否定的观点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不适用于法院与法官,即法院与法官不受该原则的约束。理由有:第一,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大量不诚信现象,都是发生在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身上,诚实信用原则应当适用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第二,法院法定职责远远高于诚信的道德要求,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后果也重于背离诚信的后果;第三,在司法实践中很难识别和判断法官有悖诚信的言行;第四,民事诉讼运行的基本前提是存在可信赖的、道德上无争议的中立裁判者,将诚信原则约束面辐射至法院与法官,则意味着可信赖的中立裁判者不存在;第五,尽管须注意到局部层面部分法官道德滑坡现象的客观存在,整体层面法官道德无争议假设的成立是民事诉讼正当性的基础。^③日本也有学者认为,在民事诉讼中,法院是权力主体,课与权力主体以伦理色彩很强的诚实信用义务应当谨慎。^④

肯定的观点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不仅适用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样也适用于法院。理由是:第一,法院既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诉讼主体,作为一项贯穿

^① 有些具体操作性规范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

^② 本文只重点论述当事人和法院(法官)两种适用主体,其他主体因篇幅所限并未论及。

^③ 韩波《错觉抑或幻象:民事诉讼法诚信原则再省思》,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④ 张卫平《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6期。

于整个民事诉讼过程的基本准则,诚实信用原则也应当适用于法院;第二,作为一项教化性、指引性很强的原则,将法院纳入诚实信用原则规范的范围有助于回应社会对提升司法品质的诉求,有其重要的社会意义或政治意义。^⑤

尽管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是适用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但是,也应适用于其他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参加者,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其他诉讼参与者。

(二) 国外学者的观点及我国立法精神

国外大部分学者认为,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法院(法官),极少数学者持相反观点。

日本多数学者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既适用于当事人之间,也适用于当事人与法院之间,但是,侧重点有所不同。一种观点侧重于当事人对于法院的程序运作也应承担配合或合作的义务,另一种观点则着眼于在某些具体情形下法院及法官对当事人也应负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义务。^⑥以竹下守夫先生为代表的日本少数学者则认为,诚实信用原则只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理由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是调整和衡平具有对等和平等诉讼地位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由于法院和当事人的关系属于权力与服从的关系,法院履行职务无须以取得当事人的信赖为条件,并且,法院还有权对当事人的不诚实、不诚信之行为以滥用诉讼权利为理由加以排斥,因此,法院和当事人之间不适用诚实信用原则。^⑦

德国学者认为,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各个主体,包括法院。在德国学者看来,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主要具备三个机能:第一个是课以当事人以附随义务的机能,例如对事实等的说明义务;第二个是阻止滥用权利的机能;第三个是基于不可能期待对权利加以限制的机能。滥用诉讼权利,包括当事人与法院形成的审判法律关系中的诉讼权利。^⑧

韩国学者认为,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法院和当事人之间以及双方当事人之间,即也适用于法院,目的是确保两者间形成实质性协同关系。^⑨

在我国,从民法修正案草案几次提请审议稿的变化看,有关诚实信用原则及其适用的主体的规定经历了一番波折。民法修正案草案第一次提请审议稿并没有对诚实信用原则做出规定。第二次提请审议稿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内容是“当事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是,该条文仅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不包括法院等其他主体。第三次提请审议稿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最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可见,从立法精神看,诚实信用原则不仅适用于当

^⑤ 前引④,张卫平文。

^⑥ 王亚新《我国新民事诉讼法与诚实信用原则——以日本民事诉讼立法经过及司法实务为参照》,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5期。

^⑦ 陈刚《日本民事诉讼法上诚实信用原则之解读》,载《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

^⑧ 刘荣军《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⑨ [韩]孙汉琦《韩国民事诉讼法导论》,陈刚审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41页。

事人 还适用于其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包括法院(法官)。

二、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诉讼行为

(一)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表现多种多样 ,变化多端 ,有相当一部分的行为是无法预测的 ,因此 ,制定法无法穷尽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所有行为。理论上 ,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的学者归纳了四种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笔者认为 ,基于相同的诉讼法理和立法意图 ,这四种情形在我国也同样适用。

1. 施奸计而形成有利于己的诉讼状态的行为

当事人一方采用不正当的手段 ,使本来不符合诉讼要件的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使本来符合诉讼要件的对方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形成有利于己方不利于对方的诉讼状态。常见的情形有: 当事人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有利于自己的管辖法院; 以不正当的理由获得先予执行或者财产保全; 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等。对该种行为的“不正当”的认定 ,可以从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是否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行为的目的与所追求的诉讼结果之间的关系来认定。这种行为通常看似正当合法 ,实质上另有其他有悖诚信的意图。对这种行为 ,对方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 ,法院也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否定当事人已实施的恶意诉讼行为 ,并可以要求其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2. 与先行行为相矛盾的行为

这是指一方当事人在诉讼外或诉讼中的言行已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某种合理的期待 ,当对方按照此期待行动时 ,一方当事人却做出与此前自己的言行相反或相矛盾的言行 ,从而侵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利益。^⑩对于这类行为 ,法院可以依据诚信原则对其法律效果予以否定。基于处分原则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在诉讼过程中 ,当事人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 ,确有必要的 ,可以改变诉讼态度 ,变更陈述的内容和主张 ,包括可以做出与前面陈述、主张相矛盾或相反的陈述、主张 ,可以变更或取消诉讼行为。但是 ,当事人实施这种矛盾的行为是有一定限度的。笔者认为该种行为的性质 ,主要从前后两个行为对纠纷的解决是否具有合理的目标来判断。例如 ,在仲裁程序中 ,被申请人提出应通过民事诉讼处理 ,而在后来的民事诉讼中又提出应由仲裁解决。又如 ,当事人故意制造某种状态 ,然后主张这种状态是诉讼法不允许的 ,法院不能接受这种违反道德的行为。^⑪显然 ,上述两种情况中前后相矛盾的行为与自己所追求的

^⑩ 前引⑥ ,王亚新文。

^⑪ [韩]胡文赫《民事诉讼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的制度构建与司法适用》,参见《第四届中韩民事诉讼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2年8月编印。

纠纷解决目标既不符合情理,也不统一,明显超出了必要的限度。这种适用的界限制定法无法明确规定,只能由法官根据案情酌情判断。由于法官专业素质、修养、品行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制约此类行为时,必须谨慎行事,法官必须进行一定的利益衡量。如果虽然存在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前后相矛盾的行为,但是,该行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并不大,或者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会对实施矛盾行为的当事人过分不利,法官也可以考虑不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3. 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

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这些权利的设定,一方面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另一方面,也是保障法院正确地处理民事案件的需要,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善意、合法,符合民事诉讼权利设置的目的。如果当事人借行使诉讼权利之名,行危害他人、增加法院负担、违反诉讼目的之实,则该行为被视为是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对该类行为,法院应当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加以规制。常见的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如:滥用起诉权、反诉权、回避申请权、异议权等。滥用诉讼权利的直接目的是致使诉讼程序延滞的情况较多。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规定“对于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出的延误时机的攻击或防御方法,法院认为其目的是由此致使诉讼终结延迟时,根据申请或依职权,可以作出裁定驳回。”又如,几个共同继承人为了维护共有财产而进行诉讼时,约好继承人中的无财产者起诉,然后其他继承人再申请参加诉讼,以达到节省诉讼费用的目的,这种行为可以视为滥用诉讼权利。又如,票据持有人以出票人、第一背书人和第二背书人为共同被告,向对于自己和第二背书人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并在第一次出庭陈述诉讼请求前即撤回了对第二背书人的起诉。最后法院认定,作为原告的票据持有人为了将案件诉至对自己有利却不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来审理,通过把自己并不打算与其争议的第二背书人作为共同被告取得了对自己有利的法院管辖,这种情况也属于滥用诉讼权利。^⑫

4. 对长期不行使的诉讼权利的行使

这种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有诉讼能力,长时间不行使诉讼权利,致使对方当事人因确信该权利不再行使而为一定诉讼行为时,一方当事人才开始主张权利并由此导致对方利益受损。法院应当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由确认该权利失效。大部分的诉讼权利规定有行使期限,在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仍有行使该权利的可能,不能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制约。只有没有规定期限的诉讼行为,才可以通过诚实信用原则来保护相信对方不行使权利的一方。例如,以虚假记载对方当事人地址的方式骗取判决书,由于判决书正本无法到达对方,就不能开始起算上诉期间,骗取判决书的相对方当事人随时都可以行使上诉权。但是,事后相对方知道此事而长期不行使上诉权的,会产生不行使上诉权的期待,并可能以此期待为由进行了某种程序或形成了某种法律状态后,这时行使上诉

^⑫ 前引⑥,王亚新文。

权 被认为是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⑬

(二) 法院的诉讼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官在审理和裁判民事案件时应当诚实善良、公正合理,从而构成了对法院诉讼行为的制约。诚实信用原则制约的法院诉讼行为主要包括滥用诉讼程序指挥权、滥用事实认定权和滥用法律适用权三种情况。

1. 滥用诉讼程序指挥权

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是最重要的诉讼主体之一。法院通过对民事诉讼进程的组织、指挥和对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效管理,保障了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促进纠纷妥当、公正、迅速和廉价的解决。法官滥用诉讼程序指挥权,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对诉讼程序的组织指挥背离了民事诉讼程序理念,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益的价值目标,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院的司法公信力。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官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诉讼程序的指挥和控制,必须遵循程序规范,本着信用、诚实和善良,合理、合法地指挥诉讼程序的进行,确保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益最大化。法官不能基于自己方便和利益,来解释法律、运作诉讼程序。常见的滥用诉讼程序指挥权的行为主要有:第一,随意剥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未能保障双方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攻击和防御的机会,使当事人不能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第二,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转换诉讼程序。例如,法官不得为了逃避审限跟踪或其他目的,违反案件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必须符合“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这一实质要件,对《民事诉讼法》第163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中的“不宜”作扩大理解,随意将案件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第三,怠于有效控制庭审秩序。例如,在庭审过程中,对当事人之间的争执或人身攻击,或发生其他干扰法庭秩序的行为,法官不加以训诫、制止,而是听之任之,或偏袒一方。第四,滥用诉讼调解权。例如,在诉讼中以判压调,或违反中立原则误导一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等。第五,未能正确履行释明义务。第六,不合理地拖延裁判期限。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结期限是最后的底线,如已经查明案情,能早作裁判的就尽量早日结案,以体现诉讼高效的价值目标,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不能基于其他不正当的理由拖延裁判。否则,尽管还在法定的审结期限内并不违法,但是,却有悖于诚实信用。

2. 滥用事实认定权

事实认定是法官适用法律并作出裁判的前提和基础,事实认定权是法官的重要职权。该项权利的行使主要通过法官的调查取证和质证、认证、采信等行为体现出来。世界万物千奇百怪,社会关系纷繁复杂,社会纠纷产生的动因和表现多种多样,法律无法穷尽和预见各种现实情况,即使能预见,法律的表达也难以做到没有任何歧义,赋予法

^⑬ 前引①,胡文赫文。

官在认定案件事实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克服法律的滞后、僵化和机械以及法律的不确定性,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妥善解决民事纠纷,具有重要的意义。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官在证据的收集、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据能力的确定和证明力的判断等方面要公平公正,符合情理,使双方当事人的攻防能力和程序利益得到合理衡平。滥用事实认定权的主要表现是:第一,在证据收集方面,未能尽到法定的审判职责。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不当为而为。例如,超出法律规定限制的范围,主动调查收集证据,导致双方当事人攻防失衡,违反了司法权的中立性和被动性。二是当为而不为。例如,《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第二,在分配证明责任方面,裁量分配证明责任时显失公平、违反诚信。^⑭法官在裁量分配证明责任时,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立足案件事实,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体现特定情形下的公平正义和利益平衡的结果。否则,在裁量分配证明责任时,就会有悖诚信,难以公平。第三,在确定证据能力方面,尤其是对伪证、虚假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的审查,未能尽到诚实谨慎的义务,导致认定的结果与事实不符。第四,在证据证明力的判断方面,在法律和司法解释未作规定时,未能依据理性、良心和诚实信用来对证据证明力作出判断,而是随意应付,导致认定案件事实上存在偏差。

3. 滥用法律适用权

民事审判是法官通过对具体民事案件适用法律以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法律适用权是民事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事审判制度在法律适用上采用的是以制定法为裁判规范的构造,按照庞德关于法律适用过程的发现法律、解释法律和适用法律三个步骤理论,法官在行使法律适用权时,必须本着诚实和信用,善意、合理和正确地适用法律。滥用法律适用权常见的表现是:第一,在发现法律阶段,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规范因法官品德、操守和诚信问题而错误选择。由于法律规范众多,对于个案可适用的法律并非都是唯一的,不仅存在法律位阶的差异,还可能在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与竞合,需要法官本着诚信做出适当选择。第二,在解释法律时,错误理解和确定已经选择的法律规范的原意和适用范围。法律规范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针对具体个案,需要法官对拟适用的法律规范运用正确法律解释方法进行理解和阐释,以求裁判公正。第三,在适用法律,即将已经发现和解释的法律规范具体适用于特定的案件时,法官未能灵活运用原则性条款对法律规定进行必要的补充,不能进行合理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通常带着个人偏见对适用的规范进行取舍。

^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根据该条规定,法官拥有一定的分配证明责任的裁量权力。

三、诚实信用原则司法适用的基本方法

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的规范,各国在民事诉讼立法中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均采用了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相结合的立法体例。例如《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了较为原则的一般规定,即“法院应努力让诉讼公正、迅速和经济地进行,当事人和诉讼关系人应根据信用,诚实地进行诉讼”,而在该法典的其他条文中将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化作为特别规定,例如: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再诉的禁止、第45条第1款规定的禁止以迟延诉讼为目的的回避申请、第262条但书规定的禁止显著迟延程序的变更请求、第269条第2款规定的禁止迟延本诉的反诉等。《日本民事诉讼法》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一般规定在第2条“法院应为民事诉讼公正及时地进行而努力;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诚实信用为之。”个别规定包括:第156条规定的攻击防御方式的适时提出主义;第157条规定的驳回迟延提出的攻击防御方式;第167条规定的在争点整理程序结束后追加新的攻击防御方式时的对方当事人的请求说明权;第224条规定的当事人不执行提出文书命令时的法律后果;第244条规定的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存在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庭等不认真进行诉讼之情形,法院基于此种审理状态而进行的裁判;第303条规定的对滥用上诉权的制裁,等等。《德国民事诉讼法》中明确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包括:第138条第1款关于真实义务的规定;第296条驳回迟延提出的规定;第530条有关迟延提出的攻击防御手段之规定;第531条驳回新的攻击防御手段之规定;第532条对诉之非法性的责问之规定;第93条有关即时认诺的费用规定;第114条有关诉讼费用救助前提的规定;第765a条有关强制执行程序中债务人利益保护的规定等。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也是采取一般规定和具体规定相结合的立法体例。第13条是该原则的一般规定,即“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另外,也有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精神的其他具体条文,如第112条规定的“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上述立法特点,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 直接适用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精神的具体规定

在民事诉讼法典和司法解释中,有不少直接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规定。例如,《民事诉讼法》第112条关于恶意诉讼的规定(见上文);第113条关于恶意逃债的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条关于自认的规定中的第2款“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

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可以得出妥当结论时,就可以直接适用相关条文的规定来处理案件,而不应当直接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裁判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只是上述规范背后的理念支撑。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视为是广义上的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在直接适用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精神的具体规定时,应考虑以下几点:第一,必须正确理解该规定所蕴含的法律基本原则和理念。被适用的固然是法条,但是这个法条的内涵,是以一定的价值为基础的。^⑮第二,即使是直接适用了具体规定,也有必要向行为人明确指出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使其不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这样会提高对法院裁判的可接受性。第三,如果适用具体规定不能妥善处理案件时,可以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修正、调整和补充其不足,以便做出稳妥、正确的裁判。

(二) 没有具体规定的,法官根据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是否可以在司法过程中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裁判的依据,有不同的观点。否定的观点认为,不能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对于诚实信用这样的原则来说,其适用不是直接的,而必须具体化后才能适用:借助下位原则进一步具体化,直到取得了实际的法条形式,具有可以涵摄案件事实的规则特质,才可以获得具体实现。当基本原则最后具体化为可以直接适用的规则时,它实际是找到了承载它的可适用的法条形式。在这里,可以被适用的是作为法条的法律本身,而不是作为法律理由的基本原则本身。^⑯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茂荣也认为:法律原则,尤其是较高层次的法律原则,在经足够的具体化之前没有直接的适用性。^⑰笔者认为,作为一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民事诉讼的精神实质和指导思想,在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解释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可以根据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直接援引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作出评价。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一方面要求发挥法官的创造性精神和能动性,克服法律自身的局限性,竭力善意地作出特定环境下最合乎情理的、公正的判决,另一方面又应当不为他的那些不受限制的个人欲望和偏见所左右。^⑱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确立之前,早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条就规定了“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显然,根据该条规定的精神,在这里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必须是“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肯定了可以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⑮ 牡丹《诉讼诚信论——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之理论及制度构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28页。

^⑯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3页。

^⑰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92页。

^⑱ 马新福等《司法自由裁量权合理运作的构成要件》,载《当代法学》1999年第1期。

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与法官自由裁量权有密切的联系,实际上是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过程。法官自由裁量权,是法律具体情况具体适用的最普通方式之一,从而使法律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牛津法学大词典》对自由裁量权的内涵界定为“酌情做出决定的权力,并且这种决定在当时情况下应是正义、公正、正确、公平和合理的。法律常常授予法官以权力或责任,使其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有时是根据情势所需,有时则仅仅是在规定的限度内行使这种权力。”^①梁慧星先生认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实质在授予法院以自由裁量权。^②徐国栋先生也指出,诚实信用这样的词语从规范意义上看极为模糊,在法律意义上也没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其适用范围几乎没有限制。这种模糊规定或不确定规定,导源于这样的事实:立法机关考虑到法律不能包容诸多难以预料的情况,不得不把补充和发展的部分权力授予司法者,以模糊规定或不确定规定的方式把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交给了法官。因此,诚实信用原则意味着承认司法活动的创造性与能动性。^③

在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必须是在没有其他具体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才可以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一般原则,基于特别法优先的要求,如果有具体条文的规定,就首先直接适用该规定。对于某一案件,如果法律原本就有具体的规定,而适用该具体规定与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均能获得同一结论时,不适用该具体规定而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即构成法解释学上的“向一般条款的逃避”,应予禁止。^④例如,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恶意诉讼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但此行为也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的规定,应当先适用该条规定,而没有必要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第二,法官应本着信用、诚实、善良、公正地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处理案件。诚实信用原则是以社会伦理观念为基础的,是道德准则的法律化,它同时具有法律调节和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法官的品德和伦理道德水准,会极大影响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正如美国著名学者哈耶尼所说的“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素质比其操作的法律更为重要”。^⑤因此,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可以被法官用来制约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它同时也制约着法官自己的审判行为。第三,合理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无论是实体法上还是程序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均具有衡平各方利益的意蕴。史尚宽先生把诚实信用原则视为掌握在法官手中的衡平法,认为一切法律关系都应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按照正义衡平的原则进行调整,从而达到它们具体的社会公正。他认为,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实现的方法,根据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61页。

^② 梁慧星《诚实信用原则与漏洞补充》,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2期。

^③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9页。

^④ 前引^②梁慧星文。

^⑤ 陈桂明、牡丹《以诚实信用原则规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当事人间具体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法律、合同当事人很难一一预见它们从而加以规定或订定,因此,对方当事人有可能基于自私利用这些漏洞,牺牲他方利益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决断案情不应是形式的或机械的,而应从道义衡平原则出发,站在立法者的角度决定这些关系,这就是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④ 纠纷是特定主体基于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或多边)的对抗行为。^⑤ 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权威途径,必须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合理的平衡和协调,以求纠纷的妥善、彻底的解决。如果裁判结果都是“要么全有要么全无”,双方或多方的利益难于顾及,诉讼的社会效果未必很理想。要充分利用诚实信用原则的漏洞补充功能,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包括争议各方的利益的平衡,也包括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促进民事纠纷的彻底解决。

法官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案件时,是否需要当事人向法院提出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审判的请求为前提?笔者认为,法官可以不经当事人请求,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第一,法官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处理案件,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表现,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以当事人的请求为前提;第二,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法律和道德双重规范的特点,如果没有当事人的请求,法官在行使审判权时,视不诚信诉讼行为而不顾,当为而不为,则可能违法,同时也违反道德;第三,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当事人之间利益的衡平,同时也要协调当事人与案外人和社会的利益关系,维护诉讼程序的安定性和司法公信力,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不能交由当事人私自处分,法官可以不经当事人请求而依职权加以适用。

四、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后果

(一) 当事人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责任

针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讼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责任体系,是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适用的重要保障。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会产生实体性责任和程序性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责任。

1. 实体性责任

(1) 侵权责任

实体性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民事责任主要是指侵权责任。从世界各国的相关立法、判例看,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将滥用诉讼程序、恶意诉讼、虚假陈述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纳入到侵权法调整的范畴,规定了当行为人实施的上述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要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在英美实体法上,恶

^④ 史尚宽《债法总论》,台湾地区荣泰印书馆1978年版,第319页。

^⑤ 范愉、李浩《纠纷解决——理论、制度与技能》,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意诉讼是一种侵权行为类型,恶意诉讼人需承担侵权责任。《美国侵权法第二次重述》将无正当理由的诉讼作为一种侵权类型,并将其分为:刑事程序的不当检控,民事程序的不当使用及程序的滥用。在第 682 条还规定了滥用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利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控诉他人者,如其主要是为达成该诉讼程序本旨以外的其他目的,行为人应就滥用诉讼程序所致的损害负责。^{②⑥} 1933 年修改的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陈述虚伪事实,或妨碍对方当事人的陈述,提出无理争辩及提出不必要的证据时,法院可以处以罚款。^{②⑦}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对于拖延诉讼方式,或者以滥诉方式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者,得判处 100 法郎到 10000 法郎的民事罚款,并且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可能对其要求的损害赔偿”。日本最高法院判例认为,在恶意诉讼中,诈骗取得的判决有既判力,但被害人可以不通过再审诉讼,而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诈骗人在判决成立过程中意图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权利,以其行为妨害对方当事人参与诉讼,或主张虚假事实等不正当行为诈骗法院,取得不该有的确定判决时,被害人可直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②⑧} 日本学者认为,对于当事人在诉讼中实施的违反诚实信义原则的行为,应当按照其具体情形进行实体法评价,该实体法上效果除损害赔偿外,还应当包括与实体法评价相对应的其他法律效果(例如无效、停止等),当事人可以根据相应的法律效果提出不同的诉讼请求,例如行为无效请求、停止妨碍请求等。^{②⑨}

我国现行民事实体法未明确对包括恶意诉讼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讼行为规定相应的侵权责任。杨立新教授作为负责人的项目组在其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建议将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行为视为是侵权行为,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③⑩} 遗憾的是,上述内容未被后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吸收采纳。梁慧星教授主持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 1580 条规定:“恶意对他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进行违法犯罪告发,起诉或告发的事实被证明不成立,并且给受害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③⑪}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 1863 条规定了“故意以他人受到损害为目的,无事实根据和正当理由而提起民事诉讼,致使相对人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恶意诉讼等违反诚实

^{②⑥} 前引⑮, 牡丹书, 第 274 页以下。

^{②⑦} 前引⑮, 刘荣军文。

^{②⑧}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585 页以下。

^{②⑨} 前引⑮, 陈刚文。

^{③⑩} 该建议稿第 74 条“恶意诉讼”规定“故意以他人受到损害为目的, 无事实根据和正当理由而提起民事诉讼, 致使对方在诉讼中遭受损失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前款所称损失, 是指恶意诉讼的被告在诉讼中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因诉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相关的财产损失。造成精神损失利益损害的, 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 76 条“滥用诉权”规定“故意以他人受到损害为目的, 利用正当诉权提起诉讼, 在诉讼中恶意追求非法诉讼目的, 致使其受到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③⑪}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梁慧星主持):《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12 页以下。

信用原则的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实体责任,已达成共识。

笔者认为,尽管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恶意诉讼和滥用诉权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侵权责任,但是,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实施诉讼行为,无论是恶意诉讼、滥用诉权,还是在诉讼中的其他不诚信诉讼行为,因其行为不仅侵害了法院的审判权,还直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符合侵权行为的一般特征和构成要件,应当按侵权行为处理。

(2) 刑事责任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讼行为同时也触犯刑律的,行为人也要承担刑事责任。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规定了一些行为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也同时妨害了民事诉讼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违背诚信,虚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诈骗钱财和逃避债务的案件时有发生,有不少被追究刑事责任。2008年,浙江省玉环县城关的周宗长、叶金柳夫妇伪造了23起假案,被玉环县人民法院分别以妨害作证罪判处两被告有期徒刑1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1年缓刑一年6个月。^②但是,《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112条和第113条所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何种罪名定罪量刑,是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还是妨害作证罪处理,并没有明确,对此,学界的观点也不尽相同。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强制措施的规定,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2. 程序性责任

谷口安平先生在论及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责任时,将该行为分为与效性诉讼行为和取效性诉讼行为两种情况分别考察其法律责任。与效性诉讼行为,是指无需法院的介入,即直接可发生诉讼法上效果的行为。取效性诉讼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的行为还不能直接产生诉讼效果,必须有法院的介入,法院作出相应的行为后才能获得诉讼效果。

(1) 与效性诉讼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责任

与效性诉讼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该行为无效,已经产生的效果也被撤销。例如,当事人作出诉讼上的自认,系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则该自认行为无效,不产生自认的法律效果。

(2) 取效性诉讼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责任

由于取效性诉讼行为需要法院作出相应的行为,才产生法律效果,因此,法院在对取效性诉讼行为进行审查时,如果发现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判断其为不合法,直接予以排除。例如,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行为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则可以不

^② 参见法制网《为逃避债务虚假诉讼 一对夫妇疯狂伪造23起假案》http://www.legaldaily.com.cn/fycj/content/2008-11/17/content_98244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3月2日。

问该项举证是否能够证明某一案件事实而直接予以排除。对于恶意诉讼等情形,则可以根据情况驳回其诉讼请求。

(二) 法官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后果

作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法官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1. 当事人可以申请其回避或法院依职权决定其回避。法官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发现其审判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该法官回避。经查证属实的,法官应当退出对该案的审理活动。如果审判人员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申请其回避的,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其回避,停止其对该案的审判工作。

2. 作为法官审判工作业绩考核中的不良记录,并视情况追究其违法审判责任。应当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审判权的行为纳入到法官审判工作业绩考核中,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如果符合追究违法审判责任情形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其违法审判责任,情节轻微的,责令有关责任人作出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③ 必须注意的是,法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时,确实是出于认识上产生偏差而导致裁判错误的,不应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关于法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应否承担国家赔偿责任问题。有学者认为,法官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④ 笔者认为,法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时法院承担国家赔偿应当谨慎,至少目前条件尚不成熟。理由是:目前《国家赔偿法》只规定了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适用的范围仅仅是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和执行,不包括法院对案件实体的审判活动,而且,适用的前提必须是这些行为是“违法”的,如果同时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话,是违反具体规定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相竞合,应直接适用关于“违法”的法律规定的规定,不需要考虑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即便要承担国家赔偿义务,也需要以《国家赔偿法》的修改为前提,否则无法可依。

五、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环境的优化

(一) 完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责任体系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需要承担实体上和程序上的责任。但是,目前,我国相关立法

^③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13条。

^④ 常廷彬《论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确立与适用》,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仍有不足,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协调性不够,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适用中的保障性不足,无法充分发挥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功能和作用。完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责任体系,是正确贯彻和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要求。第一,必须在民事实体法上进一步明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侵权行为性质,并规定相应的民事责任。由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是发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行为主体是特定的,该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针对这类侵权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是必要的。第二,必须在刑法中对各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同时构成犯罪的行为的罪名及量刑幅度作出明确规定。由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具有多样性,情节轻重不一,社会危害性也不尽相同,因此,相应的罪名可能是多个。另外,由于民事诉讼法中多个条文规定了诉讼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基于实体法与程序法应当协调规定、统一规范的要求,立法机关应当完善刑法规定,对上述行为规定有相应的罪名和量刑幅度。第三,应当完善法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责任追究机制。法官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由哪个机关来调查?适用何种程序来调查?这些问题均需要明确。

(二) 完善司法解释体系

由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抽象性、概括性规范,法院作为裁判依据的首先主要是民事诉讼具体制度和程序规则,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才直接适用基本原则。在我国,落实法律的原则性规定通常采用的方法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司法解释,通过司法解释的细化使抽象的原则规定得以实现。^⑤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法律漏洞补充的功能,在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解释存在疏漏、模糊和相互冲突的情况下,法官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精神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判。要创造良好的诚实信用司法适用条件,有关部门必须迅速完善司法解释体系,就诚实信用原则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作出解释,便于司法实践中的理解和适用。首先,由于法官个体的专业素质和伦理道德水准不同,司法环境也存在较大差异,完善的司法解释体系有助于其对诚实信用原则精神的把握和在实践中的合理运用,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司法的公正权威;其次,民事诉讼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在与民事实体法、刑事实体法的关系上仍有不协调、不明确之处,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作出规定;再次,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需要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有机结合,而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有司法解释的具体指导和合理限制。

(三) 健全案例指导制度

案例指导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20世纪50年代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案例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惯例与实践,其与司法解释都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并同时构成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

^⑤ 张卫平《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9月12日。

工具。^{⑤⑥}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并随后发布了若干指导性案例。这些指导性案例被认为是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政策,切实体现司法公正和司法高效,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一致认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案例,其所运用的裁判方法、裁判规则、法律思维、司法理念和法治精神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做出裁判具有指导作用。因此,案例指导制度具有法律规范功能,即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防止和减少“同案不同判”与指导、监督和制约法官的裁判行为的功能,可以有效克服成文法运行过程中所存在的局限性,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促进司法公正,提高执法公信力。^{⑤⑦} 诚实信用原则是抽象性和概括性规范,司法适用的空间较大,范围较广,应当充分发挥和利用案例指导制度的功能和作用,通过指导性案例将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典型事例提升为规范,合理规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对诚实信用原则的正确适用具有重大意义。

(四) 严格法官遴选条件和程序,强化法官职业伦理修炼

通过对世界各国的法官选任制度考察,笔者发现,各国在遴选法官时都重视对候选人的品格修养、伦理道德的考量。概括来说,法官必须具备以下职业伦理:诚实正直;良好的品行操守;公正与公平;礼貌与仁慈;对社会的理解与责任。^{⑤⑧} 由于法官是各种形形色色社会纠纷的居中裁断者,因此,除了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法律职业经验外,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伦理和较高的道德水平。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适用中,对法官的职业伦理和道德水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梁慧星先生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将道德规则与法律规则合为一体,因而同时具有法律调节和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使法律获得更大的弹性,法官因而享有较大的公平裁量权,能够排除当事人意思自治而直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⑤⑨} 确保法官具有良好的职业伦理是正确贯彻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和保障。尽管我国《法官法》第9条规定的法官的条件中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的要求,但是,这一规定过于笼统、简单、不明确,也没有科学规范的程序保障,需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规定。第一,应当严格法官遴选条件,明确设定法官品行考核的指标体系,规范法官遴选程序,重视对候选人的职业伦理和道德品行的考核,明确设定法官品行考核的指标体系,建立相应的考核程序,将良好的职业伦理和道德品行作为法官任职的必备素质和条件。在我国,法官良好的职业伦理和道德品行至少应当包括:一是对司法使命的认同感;二是诚实、善良,具有正义感;三是对社会的理解与责任。法官个人不仅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还要理解民众和社会,能够不

^{⑤⑥} 周伟《通过案例解释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2期。

^{⑤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大学联合课题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

^{⑤⑧} 王琦《国外法官遴选制度的考察与借鉴——以美、英、德、法、日五国法官遴选制度为中心》,载《法学论坛》2010年第5期。

^{⑤⑨} 前引^{⑤⑧},梁慧星文。

带偏见、设身处地地考虑并理解他人的社会生活关系,有公正司法的使命感和责任心。第二,加强法官职业伦理的养成和道德品行的修炼,重视对现任法官的职业伦理和道德品行的考核评估,并作为法官工作考核的基本指标。尽管职业伦理和道德品行是抽象的,难以量化和考核,但是,只要有科学的考核指标、方法和程序,是完全可以做到的。^⑩

结 语

诚实信用,是民事诉讼机制良性运行的基础。民事诉讼法确立诚实信用原则,有效规范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对促进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要在民事诉讼实践中正确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发挥其效能,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包括深入理解领会诚实信用原则的精髓,加强对审判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修炼,促进其良好的职业伦理和司法品行的养成,加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成本,完善司法解释体系和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优化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环境,使该原则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octrine of bona fide in civil procedure law can effectively regulate civil procedure activities and promote the virtuous function of civil procedure mechanism. However, how to apply the doctrine of bona fide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is very important due to the doctrine of bona fide is an abstract and general rule and has double adjusting functions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moral regulations and legal regulations. The doctrine of bona fide mainly applies to the parties, and judges and other litigant participants have also been restricted by this doctrine. Some legal clauses reflect the spirit of the bona fide doctrine, which could be applied directly; in the cases that the legal provisions have not clearly reflected the bona fide doctrine, the doctrine can be used directly as the judgment basis. If breaching the bona fide doctrine, the interested parties should bear the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judges mainly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illegal trial. The application environment of bona fide doctrine reli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the breach of bona fide doctrin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ystem, instruction system of cases, strict selection condition and procedure of judges and the strength of occupation and ethics of judges.

(责任编辑:陈贻健)

^⑩ 王琦《我国法官遴选制度的检讨与创新》,载《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